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完成。

誠如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仍持有出售事項公司的47.17%股權，出售事項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